#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22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凌志

电　话：0512-63913081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举武

电　话：13338067171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江岸水苑 22 幢 1618 室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22】号【2025-2026 年江陵街道照明设施养护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中标的【2025-2026 年江陵街道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5-2026 年江陵街道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二标段】项目服务，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其中零星维护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零星维护合同金额，先到为止。

2、服务内容：按各标段工作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3、服务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各标段对应服务范围。

**四、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657500.00元），其中路灯维护及景观灯维护日常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1282500.00元】；零星维护服务中标固定折扣率为【75%】，零星维护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元】。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等维护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税费、零星维护、拆装、吊装、新增、事故抢修、失窃、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2、结算原则：

路灯维护及景观灯维护为固定包干价格，风险包干；零星维护部分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合格工作量及该部分中标的固定折扣率，项目完成后，将由甲方委托造价公司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成本进行测算，出具造价清单报告，根据造价清单报告与固定折扣率计算得到的费用定额送至甲方委托的审计事务所审计，按照现行造价计价及费用定额，参考实施期的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询价）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依据最终审定价款结算。

3、付款步骤：

（1）路灯维护及景观灯维护费用：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路灯维护及景观灯维护费用合同价款/8-当季考核应扣款。

（2）零星维护服务：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金额的80%，尾款分两年付清，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以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准）支付10%，审计结束满两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3）上述具体付款时间及比例以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及相关考核材料等付款凭证资料。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即系统内接收甲方支付合同款的账户信息，乙方如有数字人民币账户的，则优先在系统内录入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账 号：320602026101000011919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 】（如有）

备注：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鉴证章

**五、考核与验收：**

1、考核标准：按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2、项目验收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相关技术及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如有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4 验收时间：

2.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六、安全：**

1、乙方承担维护的路段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维护，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维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维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维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4、乙方在维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维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维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

5、甲方在维护项目分配时，乙方应有专人指派或现场交底，对地下隐蔽部位的管线，建筑实施等提出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作业。

6、乙方在维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路灯维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乙方应急处置不及时达到 3 次或甲方书面警告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有义务将考核结果交由乙方签字确认。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路灯维护技术规范、路灯维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路灯维护

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维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维护台账，建立维护档案。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15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作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吴江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作业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作业区管理要求：作业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作业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作业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作业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

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作业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作业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作业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作业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作业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作业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作业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作业、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作业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作业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乙方要服从现场总体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全责。

四、本协议为本合同的从合同，随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甲 方（盖 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5.12.15

**乙 方（盖 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5.12.15

**合同附件二：《吴江区江陵街道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吴江区江陵街道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采购文件中交由中标单位养护的照明设施。

**二、养护要求：**

1、路灯亮灯率：所有道路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8.5%，（具体参照考核表要求）；

2、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9%；

3、设施整洁率：不低于 98%；

4、及时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城管及大联动任务单、《日常路灯巡查整改通知书》、报修、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倒杆、断线、绞线、线路短路、电器火灾、照明设施外壳带电、交通事故、偷盗及人为破坏等；

5、节约能源管理：每月一次调整路灯开/关时间；

6、修复时限（因特殊原因经主管部门同意延长修复时限的除外）：

| | |
|---|---|
| 单灯不亮、控制箱问题 | 24 小时内 |
| 灯杆和/或灯臂倾斜、灯杆盖板和/或电缆井盖缺失 | 48 小时内 |
| 大面积熄灯（或一整条道路不亮灯） | |
| 路灯电缆管线和设施被盗、被挖、被撞 | 以甲方要求为准 |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单位：江陵街道市政绿化管理岗；

2、考核频率：苏州市吴江区市政管理中心和江陵街道市政绿化管理岗采取日常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方式考核。

3、考核方法：夜间考核亮灯率，白天考核设施完好率、整洁率等其它记分考核项目。

4、量化考核细则：

维护片区：　　维护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人：　　被考核人：

| 项目 | 标准 | 计分 | 得分 |
|---|---|---|---|
| 亮灯率 | 所有道路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8.5%；以路灯控制点为 1 个单元，每次随机抽取 5~10 个单元（不少于 500 盏）；实际亮灯率每低于达标亮灯率 1%，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 30 | |
| | 每次日常抽查、定期检查，发现不亮灯扣款：100 元每盏。 | | |

| | | | |
|---|---|---|---|
| 完好率 | 道路照明设施无安全隐患和明显影响市容的缺陷，完好率不低于99%。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0.5分，明显影响市容的缺陷每处扣0.2分，标签缺失、模糊不清及配电箱外壳生锈等影响市容的缺陷每处扣0.2分，完好率每低于达标完好率1%，扣除1分（以单条道路为单位），扣完为止。 | 15 | |
| 整洁率 | 道路照明设施上无附着物（经审批同意除外）、周边无杂物堆放，安全警示标志明显。存在附着物、杂物堆放情况，路灯配电设施无标志或不明显，每处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15 | |
| 事故及时处理率 | 联动案件、各类报修、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倒杆、断线、绞线、线路短路、灯具配电箱外壳带电、电器火灾、交通事故被撞等的结案率必须达到100%。一般报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事故48小时内完成，重大安全报修迅速派遣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抢修并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和设置临时警示标志。事故处理超过规定时限的，每次扣除1分，扣完为止。 | 20 | |
| 人员车辆配备 | 按照采购文件配置人员、车辆等设备（需在养护区域内工作），每次发现缺少的，扣20分。 | 20 | |
| 总得分 | | | |
| 总扣款 | | | |

注：

（1）以上量化考核细则内容如与吴江区城管局考核细则内容相比较后出现不一致或缺失的情况，以最新版的吴江区城管局细则内容为准并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扣分标准后进行量化考核。

（2）针对市民投诉产生的联动案件或第三方（交通事故、施工破坏等）原因导致的灯杆损坏、灯具不亮等故障，未超出巡查周期的不予扣分，否则计入每季度的量化考核中，按计分考核表的相应规定扣分。

（3）开/关灯时间调整：每月一次调整路灯开/关时间，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4）乙方应急处置不及时达到3次或甲方书面警告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四、奖惩措施：**

1、处罚：

以苏州市吴江区市政管理中心和江陵街道市政绿化管理岗每季度的日常抽查、定期检查《照明设施日常管理计分考核（每季度量化扣分情况）》表（下称《计分考核表》）为依据予以扣款处罚：

每次不亮灯扣款=100元每盏不亮灯×每次亮灯率考核中查实的不亮灯数；

每季度量化考核扣款=100元每扣1分×量化考核扣分；

每季度量化考核得分＜90分的，每次罚款15000元；

每季度量化考核得分＜85分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路灯维护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连续 2 个季度量化考核得分＜85 分，甲方有权终止路灯维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路灯维护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考核说明：**

1、跳灯不纳入亮灯率考核范畴，但甲方将在《日常路灯巡查整改通知书》中要求乙方更换光源。

2、损坏照明设施应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如客观原因致不能修复，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甲方批准后，不纳入亮灯率考核范围，相应维护费用从季度维护费用中剔除。

3、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原光源灯型，否则作不亮灯处理。

4、电缆烧坏、损坏应由甲方现场查验，并根据电缆实际烧坏、损坏程度当场开具限期修复工作通知单（双方签字确认），逾期修复将按亮灯率考核办法执行。

5、新装路灯表计、变压器，在安装通电并获验收后，从通知乙方的次日起纳入亮灯率等考核范围。

6、如遇节能减排、迎峰度夏、避峰错峰等政府行为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将按上级规定另行考核。

7、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考核细则作出变更，或如有最新标准出台的，中标单位均应予以执行。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章